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信託」）

Global X 電動車及電池主動型 ETF

（股份代號：3139）

（「子基金」）

（為 Global X ETF 系列的子基金，而該系列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¹

公告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變更 以及子基金的名稱變更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謹此通知投資者，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變更將於 2025 年 9 月 29 日（「生效日期」）生效。因此，子基金的名稱亦將自生效日期起變更。

1.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變更以及子基金的名稱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變更將涵蓋對直接或間接從事人形機器人或機器人相關自動化業務的公司的投資。下表概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變更：

現時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自生效日期起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動車或電動車相關電池業務（「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來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即其資產淨值的最少 70%）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將投資的證券（包括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可在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子基金將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50% 於 A 股，其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動車或電動車相關電池業務（「電動車／電池業務」）、<u>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相關自動化業務（「人形機器人業務」）</u>的公司來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即其資產淨值的最少 70%）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u>及／或人形機器人業務</u>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將投資的證券（包括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可在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子基金將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50%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於評估一間公司是否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時，管理人會考慮多種評估標準，其中包括該公司電動車／電池業務產生的收入／溢利及研發開支。

直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可能包括：

- (i) 電動車或電池 — 從事電動車或電池（如汽車、卡車、摩托車／滑板車、巴士和電動軌道，以及用於為電動車的電動馬達供電的電池）的生產、開發、設計或研究的公司。
- (ii) 電動車或電池零部件 — 從事電動車或電池零部件中主要零部件（如半導體、電動馬達、電源逆變器、車載電池充電器及電池管理系統）的生產或開發的公司。
- (iii) 關鍵電動車或電池材料 — 從事開採或提供關鍵電動車或電池材料（如鋰、鎳及鈷）的公司。

間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可能包括向與電動車／電池業務直接相關的公司提供配套服務的公司，如提供軟件技術解決方案（例如電動車充電管理軟件、電動車建模軟件及自動駕駛軟件）或儲能解決方案（例如電動車充電平台及舊電動車電池再利用解決方案）以促進該等公司業務的公司。

為免生疑問，上文為對子基金將主要投資的間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的一個簡要說明。

子基金將根據守則的規定，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於現金或其他投資產品，如貨幣市場基金（其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或根據守則第 7.11A 章屬合資格計劃）。子基金將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 於短期（即期限少於 3 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目前，管理人將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於 A 股，其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

於評估一間公司是否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及／或人形機器人業務時，管理人會考慮多種評估標準，其中包括該公司電動車／電池業務及／或人形機器人業務（視情況而定）產生的收入／溢利、研發開支、該公司的產品、公司的競爭力、公司使用的技術。

直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可能包括：

- (i) 電動車或電池 — 從事電動車或電池（如汽車、卡車、摩托車／滑板車、巴士和電動軌道，以及用於為電動車的電動馬達供電的電池）的生產、開發、設計或研究的公司。
- (ii) 電動車或電池零部件 — 從事電動車或電池零部件中主要零部件（如半導體、電動馬達、電源逆變器、車載電池充電器及電池管理系統）的生產或開發的公司。
- (iii) 關鍵電動車或電池材料 — 從事開採或提供關鍵電動車或電池材料（如鋰、鎳及鈷）的公司。

間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可能包括向與電動車／電池業務直接相關的公司提供配套服務的公司，如提供軟件技術解決方案（例如電動車充電管理軟件、電動車建模軟件及自動駕駛軟件）或儲能解決方案（例如電動車充電平台及舊電動車電池再利用解決方案）以促進該等公司業務的公司。

直接從事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可能包括：

- (i) 人形機器人 — 從事人形機器人的生產、開發、設計或研究的公司。
- (ii) 機器人相關自動化 — 從事機器人相關自動化的生產、開發、設計或研究的公司，如工業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製造商。
- (iii) 機器人相關人工智能 — 從事機器人相關人工智能的開發、設計或研究的公司。

間接從事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可能包括向與人形機器人業務直接相關的公司提供配套服務的公司，如提供軟件技術解決方案（例如機器人操作系統及機器人建模軟件）、機器人相關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或儲能解決方案（例如機器人充電平台）以促進該等公司業務的公司。

	為免生疑問，上文為對子基金將主要投資的間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及／或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的一個簡要說明。 子基金將根據守則的規定，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於現金或其他投資產品，如貨幣市場基金（其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或根據守則第 7.11A 章屬合資格計劃）。子基金將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 於短期（即期限少於 3 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目前，管理人將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	---

自生效日起，子基金的名稱及股份簡稱亦將作出以下變更，以反映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變更：

	生效日期前	自生效日期起
英文名稱	Global X Electric Vehicle and Battery Active ETF	Global X EV and Humanoid Robot Active ETF
中文名稱	Global X 電動車及電池主動型 ETF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英文股份簡稱	A GX EV BATT	A GX EV ROBOT
中文股份簡稱	AGX 電車	AGX 電車機器人

除上述變更外，子基金的其他配套投資將不會變更。

變更原因

根據當前的市場趨勢，大量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正在拓展涉及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相關自動化組件或計劃的業務。因此，此次變更旨在將子基金的投資機會擴大至更廣泛的技術領域，並涉足人形機器人或機器人相關自動化領域，以更迎合市場趨勢的變化。

風險因素

由於上述變更，子基金可能受到以下額外風險因素的影響：

與從事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直接或間接從事人形機器人或機器人相關自動化業務（「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包括機器人相關的人工智能公司）的股票證券，並因此對此類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尤其敏感。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證券市場規模較少或有限、業務週期變動、全球經濟增長、科技發展、容易過時及政府規例。從事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的證券（尤其是市值相對較低且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的波動性較並非依賴科技的公司的證券更大。影響公司產品的科技的迅速轉變，或會對該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從事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或會同時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設立並保障其產品及技術的所有權。概無保證該等公司就保障其所有權所採取的步驟將足以避免其技術被盜用，亦無法保證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出與該等公司的技術相當或更優的技術。全球各地日漸提高對數據收集、儲存及使用的監管審查，亦可能會妨礙新機器人及／或機器人相關人工智能產品的

開發、阻礙該等產品的商業化推廣及影響市場需求。

- 此外，從事機器人行業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但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所開發的產品最終能成功商業化。
- 此外，由於機器人行業及人工智能行業或會被視為易受國家利益影響，故此行業或會受政府干預、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從事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可能高度依賴政府補貼及激勵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機關簽訂的合約，若該等補貼減少、稅務優惠待遇到期或中止，或因政府政策變動而無法簽訂合約，則可能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 人形機器人業務公司的成功通常取決於其是否能維持與技術合作夥伴的良好關係。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締結新的技術聯盟，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2. 對子基金的影響

實施這些變更後，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或成本不會發生變化。管理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子基金的方式將不受到任何影響，上述變更不會影響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而子基金的特性或風險狀況亦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亦將不會因本公告所載的變動而受到重大損害。

本公告所述的變動無須投資者批准。與變動相關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

3.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使用的所有詞彙（如以大寫形式表示）均與 2025 年 6 月 9 日刊發之信託基金（「**基金說明書**」）的基金說明書所載定義相同。

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及相關的修訂、編輯調整及其他雜項更新。信託契據將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作出修訂，以反映子基金的新名稱。更新後的銷售文件將自生效日期起上載於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²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供公眾查閱。信託契據的副本（連同其補充信託契據）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任何時候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如下所示）供免費查閱。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 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²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